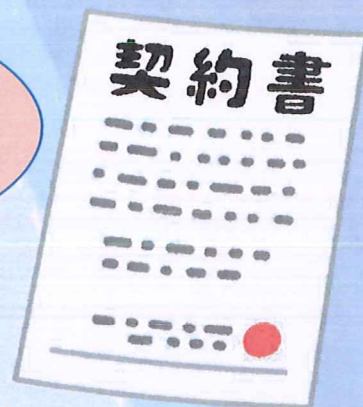


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

新增不得記載事項第10點規定：

不得記載承租人
不得申請租金補貼。

房東不得禁止房客申請租金補貼，請遵守定型化契約規定喔～



租金補貼為承租人的權利，
申請租金補貼**無須出租人同意**，
出租人亦不得限制或阻止。

您是定型化契約達人嗎？來挑戰測驗吧～



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達人小測驗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

